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512號

原告 上鑫海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得恩

被告 陳家韋即花漾鐵板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板簡字第1445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7日至同年10月1日間，多次向原告訂購水產、海鮮等食品，貨款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985元，原告並均已如數交貨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出貨單等件影本為憑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4891號卷【下稱司促卷】第13至55頁）。至被告雖前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僅泛稱債務尚存糾葛，未具體指明有何抗辯事由；且於本院審理中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再提出書狀以為爭執。依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明文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92,985元，自為有憑。

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4月11日起（於109年4月10日送達，見司促卷第8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冠雁

